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本（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乃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之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由董事會（「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細則，以下為其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賦予或附加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選擇贖回。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且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本附錄4(n)一節。

(v) 提供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

(aa) 除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繳足或未繳足股本之股份。僱員股份計劃指為鼓勵或促使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現任僱員或前任僱員（且不論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亦包括任何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現任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 (bb) 除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另有規限外，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正式聘用之任何人士（且不論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亦包括任何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現任僱員或前任僱員）提供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控股公司繳足或未繳足股本之股份；及
- (cc) 提供任何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需要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 (vi) 披露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成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因身為該等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會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

排亦毋須因而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出款項或蒙受或作出承擔，而本公司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獨自或與他人共同就該等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且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券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透過擁有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

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彼等從中獲得權益之另一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有投票權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情況則屬例外；

- (ff) 涉及通過、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之公積金、退休金、傷殘恩恤計劃等建議或安排，而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不能享有之任何特權；及
- (gg) 有關通過、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發行或授出）而董事可因而受惠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數額之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上述特別酬金可以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毋須供款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獎金、公積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公積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任何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之董事免職，惟不會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而任何增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亦毋須於到達某一年齡時退休。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進行），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票據、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同意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細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惟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主要包

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應如何分配，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限制），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之優先權、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符合法例規定之條件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獨立

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獲委任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股份之人士。每名持有股份而親身、委任代表或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親身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如進行投票表決）行使彼等之合法權力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列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ii)最少三名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任何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iv)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且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舉行。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一切其他事宜之真確帳目，以真實及中肯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

帳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而公司法所規定之紀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身兼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公司法規定之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法條文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訂任何一年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亦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均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機印或董事會當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而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撥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否則在股東總冊登記之股份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承讓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份）。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繳付董事會不時釐訂須就此收取之任何費用，而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且轉讓文件已加蓋印花，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

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如有需要，另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

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及香港發行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細則授權董事會釐訂行使此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 **l.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然而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股份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其獲派之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有權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

部或部份股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則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任何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其他監管機構或受權人士提呈之決議案，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則授權書須註明各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人士可代表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公司擁有之同等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表決，猶如彼等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須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授權書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擁有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表決，猶如彼等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則每名受委代表只可舉行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收取催繳股款之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行事，則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全權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規定。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分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少數股東之規定，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第4(o)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之剩餘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視乎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而定。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上述將予分發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在獲得同樣批准下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t.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相同或（倘環境許可）盡可能相同於股份未兌換前之轉讓方式及規則，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轉讓之證券最低面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面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惟某一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提供資助（惟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則除外），而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認購權儲備僅可按上述用途設立及使用。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修訂，而倘本公司有意通過任何事宜以進行任何就公司法而言屬「受限制之業務活動」，則須事前獲得部長之同意。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二十一日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a)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條例

本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所有事宜，或與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有別之條文作出比較，惟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則會較熟悉該等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大部份內容乃源自英國法例編撰而成。公司法為其中重要部份，大部份內容取材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並在若干程度參考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若干範疇亦有參考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乃百慕達為配合百慕達國際商務之具體情況而始創者，尤其針對並不存在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情況（例如相對本地公司之受豁免公司），且特別著重限制受豁免公司在百慕達可進行之事宜，而有關公司可透過在百慕達之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以外地方進行有關事宜。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可作為百慕達法院具說服力及權威之先例。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規定註冊成立。本公司將組織章程大綱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後註冊成立。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受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其中詳列本公司之具體業務宗旨及為達成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而可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對宗旨及權力作出劃分，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各段落所載業務宗旨不應以任何形式受組織章程大綱其他段落之條款或其中之推論所限制或規限，且該等宗旨可以全面充份履行及詮釋，猶如各段落乃釐定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各段落均視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作出修訂，惟必須符合百慕達之政策，且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須發出正式通知）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方可作出修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本公司須遞交若干文件予註冊處存案。倘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容許本公司進行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受限制業務」之特別宗旨，則須先經部長同意，方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載有本公司之行政及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關係之規定。根據公司法第13條，細則須就少數事項訂立規定，亦可包括若干其他有利加強對本公司監管之規定。

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即可獲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文件。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在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分冊）進行登記時即被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百慕達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或股息徵收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或遺產稅。公司可將溢利累積而不一定須支付股息。本公司須支付年度政府收費（「政府收費」），數額按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以未固定比例釐訂，最少為1,780百慕達元，最多則為27,825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與美元等值）。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帳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例，授權部長向受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即使日後百慕達制定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該等徵稅亦不適用於彼等或彼等任何業務。此外，部長亦可向彼等作出保證，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本公司已獲得上述保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d. 印花稅**

若干法例自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故有關印花稅之法例出現轉變。受豁免公司毋須再就註冊成立、註冊、申請牌照及進行交易（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例外）而繳付印花稅。因此，本公司於增加、發行或轉讓股本時，毋須繳付印花稅。

**e. 發行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定須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其中規定向公眾發售股份（就受豁免公司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可購買股份之人士達35名以上之發售方式）前，本公司須以書面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須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且副本須送交註冊處存案。公司法亦規定，由百慕達律師簽署之證書須連同售股章程一併存案，該證書須證明：(i)售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若干資料，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之書面聲明，確認同意將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合資格監管機構

已接獲售股章程，或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發售股份之根據。以下為部長所批准及指定之部份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 指定證券交易所

阿爾伯塔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交易網絡

加拿大創業板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所協會

自動報價系統(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項投資市場(AIM)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股票交易市場

瑞士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 合資格監管機構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盧森堡證券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證券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監察委員會

因此，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已獲取售股章程或已接納售股章程為向公眾發售股份之根據，則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有關售

股章程詳細內容之規定，亦毋須訂立發行股份之最低認購額，惟所有售股章程均須詳列有關為以下事宜而發行股份所籌集之最低認購額。倘部份籌集之款項須撥作其他用途，則須籌集所餘之數額：

- (i) 全數或部份以發行所得款項繳付之任何已購買或將購買資產之採購價；
- (ii) 本公司應付之開辦費及由於任何人士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任何佣金；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上述任何事宜所借入之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宜而並非以發行所得款項支付之金額及有關資金之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某期間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而倘該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任何重大內容不再準確，則該公司須刊發補充資料，並將補充資料送交註冊處存案及給予該公司各股東作參考。

公司法規定，於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乃屬刑事罪行，而於售股章程提供誤導資料則會構成民事責任。

#### f. 外匯管制

儘管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本身帳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而不受限制。

就外匯管制而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中法規，任何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均須獲得個別同意，方可購買或出售百慕達金管局視作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管局給予本公司之同意書條款，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數量至本公司不時之法定股本，以及就外匯管制而言而被視作非居駐百慕達之人士、商號及公司間所進行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交易，均毋須獲得該金管局另行許可。

在給予上述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對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財政方面是否穩健之建議，或其中之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 **g. 股本**

公司法就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因收購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作出規定。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當引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公司法第40條之規定除外）時，股份溢價帳亦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倘交換股份，則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實繳盈餘帳。實繳盈餘帳為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所釐定而北美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百慕達亦採用該會計原則。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 **h. 更改股本**

公司倘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且其細則亦許可之情況下，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增加股本；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附有條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且劃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高之股份；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註銷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並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除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貨幣單位外，上述任何更改均毋須送交文件予當局存案。

此外，公司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亦可削減股本。然而，在削減股本前，公司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在指定報章刊登通告，當中載有最新釐定之股本削減數額、擬削減之股本數額及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公司法亦規定，倘削減股本當日有合理根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公司法包括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之條文，規定須先獲得彼等同意，方可改變彼等之權利。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配發股份後必須備妥及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蓋有公司印鑑之股票即股東擁有相關股份之表面憑證。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獲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公司法允許本公司購回股份。謹請留意：細則授權本公司在獲得若干批准後購回股份。而購回僅可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繳付代價。就購回而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來自原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或實繳盈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經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此外，應付予股份遭購回之股東之代價可以現金及／或透過轉讓本公司任何部份業務或物業或同時以上述兩種形式支付。

公司法亦規定，倘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根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須予以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須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但不應因而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數額。

本公司不受禁止而可購回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就授權進行上述購回而制定具體條文，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購回及出售與買賣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買其控股公司股份。然而，控股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與附屬公司購買控股公司股份並不相同。控股公司僅可根據上述條文購回股份，而附屬公司收購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則可自購買當日起以本身利益行使投票權。

#### **j. 轉讓證券**

倘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及上市，則該等公司之證券所有權，僅可於部長制定之法規開始生效後，方可毋須使用轉讓文件而根據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士所制定之法規進行轉讓，亦即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之機制進行轉讓。

####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根據認為：(a)公司於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b)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會因分派而低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就此而言，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股本面值之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而產生之進帳，進行股份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出所發行股份價值而董事會將其列為實繳盈餘之差額，以及有關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 **l.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

根據公司法已在公司註冊處設置抵押登記冊，以登記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百慕達並無規定強制登記，惟已登記之抵押較其後登記者及未登記者（惟於公司法在一九八三年七月生效前抵押者除外）享有優先權。抵押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有就連串發行債券之登記作出規定。

###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四部份監管，其中規定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須由股東正式選出之兩名或以上董事負責。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須有：

- (a) 一名公司秘書及一名駐當地代表；或
- (b) 一名公司秘書及一名董事；或
- (c) 兩名董事，

而彼等全部**必須**為百慕達之一般居民。

股份於指定交易所上市之受豁免公司可委任一名駐百慕達代表，以取代其他駐百慕達主管，而該人士或公司之法定權利、職責及承擔均由公司法確立。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之所有主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及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主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法規及公司之細則行事。

###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在未獲得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公司法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逾20%權益之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該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董事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未獲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該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由此而引起之損失。

#### o. 調查公司之事務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對以上情況作出特別規定，部長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檢察員，調查任何受豁免公司之業務，並按其指示之形式作出匯報。公司法規定，除非有關公司要求公開調查，否則一概進行閉門調查。此外，倘公司任何股東投訴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之事務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投訴者）之利益，或部長接獲上述規定之報告，則註冊處處長可代表部長向法院作出申請，要求發出法令，指有關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之事務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而儘管結束該公司會對部份股東並不公平，但為公正及公義起見亦申請結束該公司。倘法院同意上述觀點，則為解決所投訴事宜，可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法令，以管制該公司日後之事務或規定由該公司任何股東或該公司購買其他股東之股份（倘由該公司購回其股份，則規定該公司相應削減股本）及其他事宜。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追隨英國之案例，倘所訴訟之事件被指稱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容許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百分比高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可向公司要求索償。然而，該等索償必須以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作為依據。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見上文）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士具有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主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主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以及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如上文所述）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認購人士不會由於其過往或現時持有公司股份或具有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或由於該等股份被列入公司股東名冊而無權要求公司作出賠償或其他補償。

**p.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及有關增刪法定股本之文件。股東更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閱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費。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均可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副本，而有關副本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十四日內發出。公司亦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及主管名冊，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q. 對受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外，受豁免公司不得：

- (i) 收購或持有百慕達土地，惟就業務所需透過為期不超過五十年之租約或租務協議持有者則除外；
- (ii) 就百慕達土地進行按揭，惟在若干情況下則例外；及
- (iii) 收購以百慕達土地為抵押品之長短期債券，惟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者則除外。

受豁免公司特別獲准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或在百慕達與一間受豁免公司進行業務，以將業務發展至百慕達以外。受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受豁免業務或非進行受豁免業務之本地公司或任何合夥公司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長期債券、債股承擔、按揭或其他證券。受豁免公司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或由於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而在百慕達促成或訂立合約及於百慕達行使所需之全部權力。受豁免公司亦可作為其他受豁免公司業務之經辦人、代理、顧問或諮詢人，惟其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必須容許進行該等業務。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授權可透過百慕達營業地點於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惟在未獲得部長授出特別牌照前，不得在百慕達境內進行業務。換言之，本公司獲准在百慕達成立營業地點，於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或與百慕達其他受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然而，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此外，公司法亦就百慕達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作出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獲指定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並獲授權隨意買賣百慕達元以外之任何貨幣。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每年一月遞交紀錄，以書面聲明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支付政府收費。

#### r. 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以下項目之正確帳冊紀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之資料；
- (ii) 公司所有貨品銷售及採購；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帳冊紀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或駐百慕達代表隨時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已委任駐百慕達代表，則同時須於該駐百慕達代表之辦事處存置帳冊紀錄。公司法之附屬法例亦規定，倘帳冊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有關公司須於其百慕達辦事處存放該等紀錄，供董事或該公司駐百慕達代表可合理準確核實該公司於每三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六個月）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倘公司基於若干原因拒絕向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帳冊紀錄，則百慕達法院有權下令公司合作。此外，公司法就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之情況罰款，惟現時規定數額不得超過500.00百慕達元（約為500.00美元）。

s. 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i) 期內之財務報表，包括：
  - (aa) 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絀之報表；
  - (cc) 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
  - (dd) 期內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就上文所述財務報表，並根據按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進行審核之結果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i) 上文第(ee)段所述之附註，其中應概述編撰財務報表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倘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會計原則，則亦須予以披露，並指出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呈交之財務報表須先由公司兩名董事在資產負債表簽署。

倘基於若干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原因而不能向股東呈報財務報表，則股東大會可休會最多90天或股東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提呈根據上述規定所編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天前，獲得財務報表之副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股東無資格獲得股東大會之通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有關人士之地址不詳者，則屬例外。

公司法亦授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豁免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與豁免委任核數師。就此，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須透過書面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在大會舉行前提呈指定期間之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任免核數師之明確規定。

另外，公司法第83、84、87、88、89及90條就編撰與記錄會計帳冊及經審核報表提供一般指引。

#### t. 公司之存續與結業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受豁免公司身份存續，並須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定。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容許其進行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須事先獲得部長之同意；且
- (ii) 受豁免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猶如根據該等司法權區法例而註冊成立，並可根據公司法結業，惟須屬於公司法所指定之司法權區，或百慕達以外之公司申請結業時獲得部長批准。

#### u. 百慕達法例之結業及清盤條文

-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之結業受公司法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條文監管，分為以下兩類結業方式：

- (aa) 主動清盤，由股東決議案發起或在發生特定事件（固定或有限經營期之公司）時進行，可再分為由股東主動清盤及債權人主動清盤；及

(bb) 強制清盤，向百慕達法院入稟申請後發出清盤令。

(ii) 主動清盤：

(aa) 股東主動清盤 — 股東主動清盤僅適用於具備償債能力之公司。公司大多數董事須發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之宣誓，證明公司自清盤開始當日計起12個月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並將該文件送交註冊處存案。

然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公司主動清盤，並委任一名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釐定債項金額、分配資產予債權人及向股東分派盈餘。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完整報告，並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公司股東。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舉行前一個月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而在大會結束後一個星期內，清盤人亦須通知註冊處公司已經解散。

(bb) 債權人主動清盤 — 債權人主動清盤則適用於欠缺償債能力及不能就償債能力作出宣誓之公司。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公司股東同意公司進行債權人主動清盤，然後由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及後再經公司債權人召開大會另行通過。

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且董事必須在會上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及公司業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分別可於債權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確定債項及根據債項證明按比例向債權人分配資產等。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可委任監察委員會，即根據百慕達法例負責於清盤時協助清盤人之債權人代表組織。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交代公司清盤之過程及資產之分配情況，並於其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債權人大會分別向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提呈有關報告。而在該等大會結束後一個星期內，清盤人須送交報告副本予註冊處，由該處於適當之公開紀錄登記資料。有關公司在登記後三個月會被視為已經解散。

(iii) 強制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在接獲公司法指定之人士之入稟狀後將有關百慕達公司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及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入稟狀均須列明要求百慕達法院將公司清盤之理據，其中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決定要求百慕達法院下令清盤；

(bb) 公司未能償還債項；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為公正及符合公義。

提出清盤申請時可同時要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發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以但不一定為官方接管人，即政府委任之官員）前，可委任暫委臨時清盤人，負責管理公司事務以籌備公司清盤，其職責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時結束。（暫委臨時清盤人通常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待發出清盤令後，臨時清盤人須立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以決定臨時清盤人是否轉為正式清盤人或另覓人選，並決定是否須委任監察委員會及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如委任）。臨時清盤人須知會法院在該等會議上所作出之決定，再由法院發出適當法令。

正式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包括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起訴、進行抗辯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權力，以及為順利完成本公司清盤而須進行業務之權力。其主要角色及職責與在債權人主動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已確認債項之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法令，以解散公司。而自發出法令當日起，有關公司將被視為已解散。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第(f)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